



# 黑暗與寒冷的真相

文／高春霖  
圖／高霽晴

人要行真理、行在光明當中，就必須要靠神而行。  
一旦我們被聖靈充滿，我們才能蒙光照，  
成為有愛、有溫度的門徒。

**清晨起床**，舒爽的空氣，微亮的晨光；默禱後，按照每日讀經進度，翻開聖經，讀一章神的話語，心中總有說不出地暢快！然而這合適的溫度、合宜的亮度，其實並非偶然，因為都是神藉著祂廣大的智慧規劃與祂大能的手所創造，成就這一切的美好！

「神看著是好的」（創一12），是創世記中記載神創造這個天地，對每個階段完成時的總評，這也是指引我們認識神創造萬物時的美麗線索，即「神造的一切都是好的」。當我們朝著這個方向去探索真理時，必能更容易明白萬物的真相。可是，黑暗與寒冷，甚至是罪惡等負面的東西，似乎無法與「神看著是好的」這句話連結。或許可以讓我們試著從神所給的「宇宙法則」來思考這個問題。

筆者在大學的時候，曾聽到「普通物理」老師說：「宇宙法則，就是最低能量，最大亂度。」意思是：一切物質與能量只會自然走向「能量更低」和「更加散亂」的狀態，這是科學家發現的通則。正如：房子最後只會自然倒塌，不會自然形成。言下之意，正常的狀況下，沒有所謂的「進化」，只會有「退化」。難怪有科學家說：「若不相信有神，科學會令科學家發瘋。」因此若不是有真神創造世界，這個宇宙豈能違反「宇宙法則」，能「從無到有」、「從散亂到成形」？創世記一章1節提到的「起初」，說到這個宇宙創造前原本是「空虛混沌、淵面黑暗」。所以「一無所有」與「極度黑暗」可以說是原始的「空無一物」，直等到神創造的光進入了其中，才成就

了今日的五彩繽紛；「極度寒冷」也是原本的「空無一物」，但因為是熱量的進入，使世界有了溫度。

神就是愛，神的愛充滿我們是沒有上限的！自然界中，只要物質承受得住，能量的進入是可以無限的（無限裝滿），只有低溫有其極限，高溫則沒有極限。物體所承受的熱能高低，常可以由溫度看出，因為物體所呈現的溫度，是因為此物體有如一個容器般裝入了熱量，如同水裝入杯子中一般，水有水位高度，熱量會以溫度高低呈現。低溫的極限稱為「絕對零度」，約攝氏零下273.15度，宇宙間再強的冷凍庫都無法提供比絕對零度更低的溫度，因為已經倒空了裡面的熱量，所以不可能再倒出東西。但是高溫卻是無上限，因為能量的倒入可以無限，如：太陽表面高達一百萬度，但宇宙間表面超過一千萬度、一億度的恆星大有「星」在，高溫是沒有極限的。

黑暗也是有極限的，在科學上稱為「黑體」，也就是沒有任何光可從其上逃脫出去的黑暗，這樣的物體將絲毫不會有反射的現象，即使在陽光下，也像極一個黑黑的洞。啟示錄中說的「日頭變黑像毛布」（啟六12），其中的「毛布」可以用「黑體」來比方，就是個極黑的狀態。然而，亮度沒有上限，因此可以極度明亮（參：太十七2）。神的愛，就像源源不絕的能量一樣，這樣溫暖的愛，要進入人冰冷的心中；缺乏神的愛，就會冰冷、低溫，足以使人死亡。

因此，人之所以變成邪惡，不是神造出邪惡的人類，而是因為人類自己變壞，也不接受光，這光是神裡頭的生命，是良善的根本。經上說：生命在祂裡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卻不接受光（約一4-5）。

「神就是光」，因為主耶穌說祂就是世上的光（約八12），不接受耶穌基督，就是不接受光。世界的光，帶來溫暖、安全、歡樂，也帶著能量。因此，「黑暗」的定義可以說是「缺光」的狀態；同樣地，「罪惡」的定義是因為缺乏了神的同在，這樣的人，不但拒絕來自神的光，所充滿的反而是變質的人性，不是神的良知，而是罪惡的自我。人心之所以變得

黑暗，是因為人拒絕了光，正如主耶穌所說的：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，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（約三19-20）。

這裡說，行為是惡的人，拒絕聖潔的光，反而喜歡繼續黑暗，因為光會照出他們的原形，是他們自己所無法接受的醜惡。其實神不造黑暗，因為黑暗只是無光。正如「黑體」，這樣極黑暗的狀態，令筆者想起魔鬼的本性，因裡頭已經絲毫沒有了「神的成分」，就是連一粒光子都沒有的狀態，全然黑暗，全然邪惡！同樣地，當一個人放任己心變質走向極度邪惡時，即使神的光願意照入心中，因為他們「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」，於是不能承認自己的罪惡，所以躲避神的光，不能接受真理。因此所謂的惡人，就是拒絕光照的人，這樣的人不願面對人類有罪的問題，不能被真理責備，任憑裡面的靈魂黑暗，即使原本擁有起初神創造人類時所給的靈（良心），卻選擇忽視良心一而再、再而三的警鈴提醒，任憑良心的呼籲，選擇掩耳不聽。

因此，關於有些不信的人質疑神的存在，說：「既然說有神，神完全光明，有廣大的慈愛，為何會造黑暗、造罪惡、造寒冷？」其實由神造萬物可知：罪惡有如黑暗、寒冷般，皆起因於自己不願意被光、被熱所充滿所造成；罪惡則是被惡慾邪情所充滿的結果。因為，當光進入了黑暗，黑暗就不存在了，黑暗只是一種「缺光」的狀態；當熱能進入了寒冷，寒冷就不存在了，因為寒冷只是「缺能量」的狀態；同樣地，當神的愛進入罪人的心裡，罪惡就被消滅了，因為罪惡只是「缺愛」、「缺神」的狀態。

但是，我們當如何做，才能行在光明中？經上說：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，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（約三21）。

人要行真理、行在光明當中，就必須要靠神而行。我們身為主的門徒，好比一個個器皿，侍立在主的大戶人家中，有金器、銀器、木器、瓦器（提後二20-21），不管是什麼器皿，該思考的是：如何成為貴重的器皿。然而器皿貴重與否，非材質的問題，而是在於有沒有「自潔」。自潔就是追求聖潔，為的是表明願意讓神的靈充滿的心志，因為神是聖潔的。一旦我們被聖靈充滿，我們才能蒙光照，成為有愛、有溫度的門徒。

要讓真光持續照入我們的心，也如同接上真葡萄樹的樹幹上，而成為這些枝子的我們，因為「接上」的動作就是為了被汁液（聖靈）所持續充滿，當我們被聖靈充滿時，必能靠著聖靈而大有能力。倘若枝子離開了樹幹，好比主的門徒，有一天驕傲了，自以為有能力，拒絕光繼續進入他們逐漸黑暗的靈魂，如此，聖靈的恩賜也將被主收回，最後失去了愛人的能力、作工的能力、智慧、才幹等等；或許曾經很有講道恩賜，也漸漸地失去口才，使所講的道不知所云！因為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都要被收回（太二五28-29），最後成了冰冷、黑暗的器皿。要知道人一旦離開了主，什麼都不能做！正如主耶穌說：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；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什麼（約十五5b）。

我是有溫度、有愛心的門徒嗎？心中有神的光嗎？當追求被聖靈充滿，才能驅除黑暗、冰冷，發光發熱，穩健地奔跑天路。

